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87040000E_110002527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02527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
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202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
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
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教務處 收文:110/04/12



1100001391

有附件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所屬，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l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